

关于法学学术研究的倡导 (二):

致力于改造社会的法学研究

倡导致力于改造社会的法学研究，源自于两大方面的考虑：一是法律对于社会的意义；二是法学学术应有的社会担当。这两方面的考虑，与当前我国的法治实践与法学学术的背景和状况息息相关。一方面，尽管我们在建设法治国家的道路上坚定不移，并也已取得了一定的成就，但当前社会出现的种种现象、问题与情况，特别是面对诸多“隐性制度”、“潜规则”以及时有发生法律被架空、常规制度乏力甚至失灵、有损社会公平正义、侵蚀人民福利的事件，表明了我们必须更加坚定法治的信念，加速推进法治国家的建设与实践的研究，以真正彰显法律对于社会的意义，发挥法律在国家治理、社会运转与人民生活中应有的价值。另一方面，尽管我们的法学学术研究已取得了有目共睹的进步及成绩，但当前隐含在背后的问题意识缺失、学术理想迷失的危险，尤为值得关注和反思，尤其是，“学术繁荣”表象背后大量的重复研究以及“无病呻吟”、“人云亦云”、“不痛不痒”的“症状”，不仅仅是炮制了学术泡沫，浪费了学术资源，更重要是暗含着“大多数的失语”与“大多数的平庸”的危机，学术研究应有的担当受到挑战。面对法治中国进程中处在转型期的当下，不得不提出来引以思考的是，我们拥有了如此庞大的法学队伍、法律人才，如此众多的法学专家、法学教育者、法学研究员、法官、律师、检察官、警察，每年培养出如此大量的法科学生，生产出如此大量的法学成果，但是，我们的法治、司法改革和社会正义事业的推进却缓慢、艰难，我们甚至还很难说已经建立了真正的中国的法学。

学者应当以学术为业，应当具备在科学的大道上“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”、“达到光辉的顶点”（马克思）的精神和志气，应当有“为天地立心，为生民立命，为往圣继绝学，为万世开太平”（张载）的自觉和担当。学术研究应当致力于科学创新——“每一次科学的‘完成’都意味着新的问题”（韦伯），致力于思想和社会的进步——“学者阶层的真正使命：高度注视人类一般的实际进程，并经常促进这种发展进程”（费希特）。作为法治转型期的中国当代法学者，应当为法治中国的建设与实践承担更多的使命，做出应有的贡献。当下有为数不少法学学术“成果”几乎看不出任何学术自觉的担当，不是去针砭时弊、直面问题，不去考察社会的现实状况，不去调查基层的真实面貌，不去倾听人民的声音和诉求，不去回应社会的真正需要，不去探讨如何改造社会中有悖于法治建设、有悖于人民福利、有悖于社会发展、有悖于时代进步的种种深层命题，而只是在卖弄知识、玄虚学问、随波逐流、媚上媚时、人云亦云、堆积文字、增加“成果”，迷失了当代中国法学者应有的学术使命、理想和信念。

当下，“一个困惑不安的世界不再能够负担象牙塔里搞研究的奢华。学术的价值不是取决于学术自身的名词术语，而是取决于它对国家和世界的服务。”（奥斯卡·汉德林）胡适先生当年所批评的“偏向纸上的学说，不去实地考察中国今日的社会需要究竟是什么东西”的倾向，在当前法学领域仍然一定程度地存在着。诚如其所言，“凡是有价值的思想，都是从这个那个具体的问题下手的。先研究了问题的种种方面的种种事实，看看究竟病在何处，这

是思想的第一步工夫。然后根据于一生经验学问，提出种种解决的方法，提出种种医病的丹方，这是思想的第二步工夫。然后用一生的经验学问，加上想象的能力，推想每一种假定的解决法，该有什么样的结果，推想这种效果是否真能解决眼前这个困难问题。推想的结果，拣定一种假定的解决，认为我的主张，这是思想的第三步工夫。凡是有价值的主张，都是先经过这三步工夫来的。不如此，不算舆论家，只可算是钞书手。”提倡致力于改造社会的法学研究，是希望更多的人致力于发现中国法治的真问题，钻研中国法治的真学问，创造真正属于中国的法学，倡导更多的法学研究真正致力于为科学、为思想、为社会、为国家、为时代、为人类的进步，而不是仅仅致力于积累属于自己的“成果”。这有赖于一种真正的持续不断的“中国问题意识”，有赖于对中国法治与社会正义的真切期望、关怀和贡献，以求得建立真正的“中国法学”，一种致力于改造社会、造福人民、推动法治中国并为世界贡献中国法学理论的中国法学学术。

(撰稿人：谢进杰)

第9卷·第2辑

Vol.9, No.2 (2011)